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58號

原告 小本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堯

訴訟代理人 周慶順律師

一、原告與被告展寬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55,3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0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展寬營造有限公司最新公司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麗緞